附件4

政府风险保证金、准备金使用办法

每年年初和6月份，市财政分两次将列入预算的农业发展基金拔付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专账，各产业集聚（开发）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的农业发展基金，每年年初拔付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专账，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基金管理使用办法，按程序报批使用。

一、政府风险保证金使用办法

1.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开展贷款业务时，向省开发银行缴纳贷款额度10%的政府风险保证金。贷款到期还本付息后，政府风险保证金返还，转入农业发展基金专账。

2.贷款规模超过500万元的，在缴纳贷款额10%的政府风险保证金的同时，由市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对符合担保条件的贷款对象进行担保。

3.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使用政府风险保证金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政府风险准备金使用办法

1.政府风险准备金每年按贷款余额的5%提取，实行专账管理。每年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核销。

2.动用政府风险准备金对贷款坏账损失进行核销时，须由市富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意见，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